|  |
| --- |
| 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高中職暨大專）申請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）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|  | 申請人蓋 章 |  |
| 戶 籍 地 址 | □□□ | 電話 |  |
| 就讀學校 | 校名 |  |
| 科系組別 | 科系 組別 年級 | 學制 | 年制 |
| 學校地址 | □□□ |
| 申 請 組 別（請打🗸） | 前學期成績 |
| 大專組 |  | 學業成績 |   |
| 操行成績 |  |
| 高中職組 |  |
| 體育成績 |  |
| 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□否 □是；請註明  | 附繳證件：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□戶口名簿影本□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□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 |
| 家境清寒證明 | 家境現況簡述：  | 導師簽章 |  |
| 學校審查意見 |  | 學校承辦人（請核章） | 聯絡電話： |
| 說明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。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 |

說明

1. 凡設籍嘉義縣之居民，現為**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**、**高中職校**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**嘉義縣縣立國民中學**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2. 國中組：
3. 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4.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5. 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6.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7. 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8. 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9. 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10. 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11. 申請書一份。
1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13.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14. 清寒證明文件（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）。
15. 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16. **已享有公費或已領取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**
17. 請各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